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南區
承辦人：林六山
電話：02-27287751
電子信箱：va-a61005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黃議員姍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政一字第0953133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席質詢「臺北巨蛋開發計畫之甄審委員接受遠雄公司招待」乙案，本處查察結果，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席於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8次大會95年8月29日民政部門質詢事項辦理。

二、有關臺北「巨蛋開發計畫」案之招標甄審過程，重點摘述如后：

(一)本府為興建大型室內體育館，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以下簡稱「巨蛋開發計畫」)，由府內委員8人及府外專家學者9人計17人，成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92年12月26日上網公告及公開徵求民間參與作業，遠雄企業團(以下簡稱遠雄公司)與劉培森建築師(以下簡稱劉培森)合作參與投標，獲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後，雙方因經營理念不合，劉培森退出，遠雄公司乃向本府申請變更協力廠商，本府先後召開多次會議討論，94年7月5日召開甄審會第7次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不同意遠雄公司變更協力廠商。

(二)94年8月23日遠雄公司向工程會提起申訴。

(三)94年9月5日本府行文遠雄公司函告本採購案流標，並函知各委員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解散甄審會。

(四)94年12月7日工程會做出審議判斷書，認定「主辦機關否准申訴人變更協力廠商之通知未記載正當具體之理由，難謂適法；原異議處理結果不察仍為相同之認定，於法亦有未合，應予撤銷」。

(五)95年1月3日本府行文各委員撤銷解散甄審會之決定。

(六)本府教育局因應工程會前揭判斷結果，於本(95)年1月9日召開甄審會第7次會議延續會議，仍決議不同意遠雄公司變更協力廠商。

(七)95年1月27日本府行文各委員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再次解散甄審會。

(八)因遠雄公司再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工程會於95年5月2日針對本案做出最後申訴審議判斷：「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認定本府94年7月5日第7次甄審會所為不同意申訴人變更協力廠商之決定及主辦機關宣布流標之決定，均有違反法令之處。」

(九)95年6月9日本府行文各委員撤銷本府95年1月27日行文解散甄審會之決定。

(十)本府教育局因應工程會前揭判斷結果，於本(95)年6月19日召開甄審會第8次會議，應出席委員17位，出席12位，投標委員11位(其中文化局局長廖咸浩參加主計處審查預算，進出頻繁，未全程參與，故未投票)，採記名方式表決結果，以「9票同意變更、2票不同意變更」，推翻甄審會第7次會議之「7票贊成、9票反對」結果，決議通過遠

雄公司變更協力廠商為HOK之申請。

三、有關　貴席質疑有其他甄審委員接受遠雄公司趙藤雄邀約招待乙節，經調閱相關資料及訪談甄審會府內、外委員瞭解結果，分述如后：

(一)94年12月12日文化大學陳明竺教授曾邀約陳錦賜委員與趙藤雄(舊識)3人至「馥園餐廳」餐敘，當天係討論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舉辦「不動產卓越獎參加報名」事宜。

(二)文化大學陳明竺教授復於95年2月21日邀約曹壽民及吳光庭委員與趙藤雄至「馥園餐廳」餐敘，當時係討論「世界不動產協進會獎項選拔事宜」。

(三)李述德委員曾於建築公會之集會場合與趙藤雄不期而遇，其他時間與遠雄公司趙藤雄等人之接觸，均在辦公室洽談本案之處理原則事宜，並無關說、受贈、飲宴等不法情事。

(四)劉代洋(至美國休假，11月返國)及劉宗榮(無人接聽)等2位府外委員多次聯繫未果，其他府內委員均表示，遠雄公司未曾請託關說、邀宴招待及贈送財物。

(五)綜上，府外委員除陳錦賜、曹壽民與吳光庭等3人先後於94年12月12日、95年2月21日接受遠雄公司趙藤雄透過陳明竺教授邀約招待各1次以外，其他委員否認曾接受遠雄公司招待。

四、有關　貴席質疑巨蛋開發計畫之甄審委員接受遠雄公司人員邀約招待，應迴避而未迴避，足認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乙節，經查證計有3位府外委員曾接受遠雄公司之邀約招待，其中陳錦賜因參加文化大學94年第二學期第二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而未參加，曹壽民仍一貫堅決反對遠雄公司變更協力廠商，吳光庭雖曾與趙藤雄接觸，但係討論不動產卓越獎(95.6.5頒獎)事宜，況且，本府於94年9月5日函告流標及

解散甄審會，因工程會於94年12月7日審議判斷，認定本府否准申訴人變更協力廠商之通知未記載正當具體之理由等，難謂適法，並應另為適法之處置，本府遂於95年1月3日函告各委員撤銷解散甄審會之決定(意即恢復委員身分)，並於本(95)年1月9日召開甄審會第7次會議延續會議，仍決議不同意遠雄變更協力廠商，嗣後，本(95)年1月27日本府函各委員再次解散甄審會，惟遠雄公司對本府甄審會第7次會議延續會議之處理結果不服，第2次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工程會於95年5月2日做出最後申訴審議判斷：「主辦機關原異議處理結果與法未合，應予撤銷」，本府復於95年6月9日行文各委員撤銷本府95年1月27日函解散甄審會之決定，俾賡續召開甄審會第8次會議(95年6月19日)以為適法之處置，因此，94年9月5日至95年1月2日及95年1月27日至95年6月8日期間，巨蛋開發計畫之甄審會已解散，而上述3位甄審委員先後接受遠雄公司2次餐敘之時間(94年12月12日、95年2月21日)，各委員均不具有甄審委員之身分。

五、綜上，少部分府外委員與遠雄公司董事長餐敘，當時遠雄公司針對「巨蛋開發計畫」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刻由工程會審議處理中，遠雄公司邀約甄審委員聚餐，難免引發外界不當聯想，惟餐敘係甄審會解散期間，各委員已不具有甄審委員之身分，故尚難謂有違反迴避規定之情事。

六、繼於上述，質疑評選(甄審)委員之公正性，本處奉示刻著手研擬「採購評選(甄審)委員倫理規範」草案，建議評選(甄審)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針對本案之後續發展，本處仍持續掌握瞭解，如發現涉有不當行為事證，必要時函請調查機關協助續辦。

正本：臺北市議會黃議員姍姍
副本：